

臺南市東光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繪畫比賽

一、宗旨：配合學校活動，提升學生繪畫潛能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（送件日期）：109 年 9 月 21 日～11 月 6 日。

三、評選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

1. 資格：本校學生每人限送一件，依各年級分組比賽。

2. 送件：每班選送 1~2 件作品參加，填妥報名表格黏貼於背面右下角
送至教務處。

3. 主題：不限主題，自由創作。

4. 規格：一、二年級八開圖畫紙、三~六年級四開圖畫紙。

比賽用紙背面蓋印由學校提供，未使用規定紙張，不予計分。

5. 媒材：使用彩色筆、水彩、蠟筆等繪圖工具（繪畫類）。

五、評審：由教務處聘請教師擔任評分。

六、獎勵：各項獎勵人數以不超過比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教學組長

教務主任

校長